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譽升

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 官 柯欣妮

法 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